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750號

- 03 原 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漢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傅耕郁
- 四 巫健宇
- 08 被 告 寶和食品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吳力勇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
- 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與被告簽訂合作契約書 22 (下稱系爭契約)而租用被告提供之3台咖啡機(下稱系爭咖啡 23 機),租賃契間自111年1月4日上開咖啡機裝設完成起算2 24 年,至113年1月3日屆滿,被告於租期屆滿前之112年12月29 25 日已將系爭咖啡機拆回,而原告亦無積欠被告款項或有其他 26 債務不履行情事,然被告拒不返還原告已付之履約保證金新 27 臺幣(下同)9萬元(1台咖啡機履約保證金3萬元×3台,下稱系 28 爭保證金),經原告發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返還,被告於 29 113年3月27日收受後, 迄未給付, 自113年4月1日起應負遲 延責任,爰依系爭契約(下同)第五條之1約定提起本訴等 31

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- 二、被告辯稱:原告購買咖啡豆之金額可折抵應付租金,而原告在第2年租期屆滿前就該年應付租金17萬6904元,以原告購買咖啡豆金額折抵後,尚欠租金7萬3710元,依系爭契約第三條之5-2約定,被告應於年底前即112年年底前繳清上開剩餘租金,然原告遲至113年2月5日始付清,自屬違約,則被告依第五條之3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,當屬有據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查兩造於110年12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,原告租用被告出租之系爭咖啡機,租賃契間自111年1月4日上開咖啡機裝設完成起算2年,至113年1月3日屆滿。每年原告應付租金17萬6904元(第三條之5),租金可用特定種類之咖啡豆購買價金抵扣(第二條之2、第三條之5-1),原告簽約後已支付系爭保證金予被告(第三條之2)。被告已於112年12月29日取回系爭咖啡機,迄未返還系爭保證金予原告等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,並有系爭契約(本院卷15-17頁)及歸還單(本院卷31-33頁)可據。
- 四、按第三條之5-2約定「如乙方(即原告)未達每年最低訂購量,甲方(即被告)需於每年年底前主動通知乙方,乙方須於年底前繳付剩餘未達租金金額,租金金額可抵約定商品」(本院卷15頁),可認原告經被告通知每年購買咖啡豆總額不足抵扣當年租金金額,致尚有租金未付時,原告需於年底前繳清。然租金金額可抵咖啡豆價金,是以,被告依上約原告當年度購買咖啡豆總額不足抵扣當年租金時,如原告當年度購買咖啡豆總額不足抵扣當年租金時,如原告滿意增購咖啡豆價金,衡諸契約文義、考量契約之目的,給資即轉換為咖啡豆價金,衡諸契約文義、考量契約之目的,始符兩造間權利義務之衡平。而原告購買咖啡豆,付款方式條依第三條之10即「甲方須隨貨檢附發票向乙方請款,乙方於請款日次月起算45天後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」,據被告陳述

在卷(本院卷131頁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被告辯稱原告就第2年應付租金經與其先前購買咖啡豆價金 結算後,尚欠租金7萬3710元等語,有兩造間112年12月28日 至29日Line對話內容擷圖照片(本院卷103-109頁)及112年12 月29日被告開出品名為「設備租借費用」之發票(本院卷111 頁)可稽,固可認定。然被告自承嗣同意就上開租金差額由 原告購買咖啡豆折抵,並換開前揭發票等語(本院卷132 頁),亦有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換開之記載品名為「咖啡豆 一批」之同額發票(本院卷115頁)可憑,且與第三條之5-2約 定就年底結算抵扣後所餘租金差額設有「租金金額可抵約定 商品」即原告仍可就被告結算後所得原告年底未繳租金差額 以購買咖啡豆價金抵扣意旨相合,是依上說明,原告就第2 年租金未繳租金差額7萬3710元既以購買咖啡豆價金抵扣, 則此時原告應遵守支付款期限自以第三條之10所定為準,被 告辯稱原告仍須依第三條之5-2約定於第2年年底前付清租金 差額等語,並不可採。又被告就原告折抵第2年租金差額7萬 3710元之咖啡豆價金發票係於112年12月31日開出,則依第 三條之10約定,原告至遲應於113年2月15日前付清。查原告 就此等扣抵租金差額之款項,連同其他應支付金額合計8萬7 563元係於113年2月5日匯付被告,有被告存摺所示收款交易 明細可考(本院卷79頁),是原告主張已就系爭契約所生應付 款項全數付清等語,應屬可採。被告辯稱原告遲付第2年租 金差額而屬違約等語,即欠依據,又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存 有其他違約事由,則原告主張依第五條之1「若雙方正常履 行合約完畢,雙方同意終止契約,乙方歸還所有借出設備及 用品,須待甲方工程人員確認設備功能,零件正常完整及貨 款結清之情況下,甲方退回保證金」約定(本院卷17頁),被 告應返還原告系爭保證金,自屬有據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 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02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 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 金,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,依上規定,被告應自受催告而逾 06 限未付時起負遲延責任,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 07 函到3日內給付系爭保證金,被告於113年3月27日收受,有 上開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可佐(本院卷35-41頁),是原告 請求自113年4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,自 10 屬有據。 11

- 12 七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第五條之1約定,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證 3 金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5 八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,於本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說明。
- 21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並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23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 24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5 法官李陸華

-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-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張肇嘉